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3P000446_1140001868_114D2000437-01.pdf、
11403P000446_1140001868_114D20004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9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
(二)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，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，以增進便利性（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，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）。

(三)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，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（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），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等第，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



至本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各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